

# 投标邀请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 N5109042022000003

二、**招标项目:** 安居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三、**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城市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理、公园服务、河道保洁等一体化服务。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2022年05月23日至2022年05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四川政府采购网-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06月14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开标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遂宁市安居大道中段639号；

联 系 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0825-8660516。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高磊；

联系电话：028-84469198；  
传 真：028-84477537。

2022年5月

## 招标项目内容

### 《一》项目名称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安居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最高限价：24874200.00 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二》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它要求

#### 一、项目作业服务范围

##### （一）项目作业服务面积

1、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				
序号	道路等级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一级道路	989750.365		面积分布情况 详见（二）安居区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统计表
2	二级道路	984766.854		
3	三级道路	577040.236		
4	四级道路	222366.966		
合计（平方米）		2773924.421		
2、绿化管护服务范围（含市政道路绿化管护、十六米拓宽护坡绿化管护、凤舞琼花公园及凤凰栖公园绿化管护）				
序号	绿化管护面积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绿化已移交面积	城区	528634.23	面积分布详见 （三）城区绿化统计表
		十六米拓宽护坡	343600.52	
2	绿化未移交面积	329498.51		
合计（平方米）		1201733.26		

3、河道保洁服务范围		
序号	河道保洁	水域面积（公里）
1	河道长度：白安河城区段，琼江河城区段（两河口至萝卜园水库大坝）	10
合计（公里）		10
4、凤舞琼花公园及凤凰栖公园服务范围		
序号	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凤舞琼花公园	191348.25
2	凤凰栖公园	316000
合计（平方米）		507348.25
5、公厕管护服务范围		
序号	公厕管护	数量（座）
1	公厕数量	24
合计（座）		24
6、果皮箱投入及管护		
序号	果皮箱投入及管护	数量（个）
1	果皮箱	100
合计（个）		100

（二）安居区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统计表

序号	街道名称	道路类型	机动车道面积（m <sup>2</sup> ）	非机动车道面积（m <sup>2</sup> ）	人行道面积（m <sup>2</sup> ）	铺装面积（m <sup>2</sup> ）
1	梧桐路	一级道路	12171.48	0	5061.5	2652.74
2	遂安大道中段	一级道路	98015.42	40423.78	31444.21	0
3	凤凰大道北段	一级道路	31140.24	0	19861.92	8712.5

4	安东大道	一级道路	134,198.23	54,983.05	10,821.11	6050.78
5	遂安大道南段	一级道路	27887	8373.12	10026.34	9968.095
6	安居大道	一级道路	235689.52	77691.03	83101.95	81476.35
<b>小计:</b>		<b>6条</b>	<b>539101.89</b>	<b>181470.98</b>	<b>160317.03</b>	<b>108860.465</b>
7	凤凰大道南段	二级道路	28431.44	0	12034.23	760.6
8	栖凤大道	二级道路	34534.09	0	11697.41	0
9	兴贸东、西路	二级道路	38296.58		33737.67	
10	顺安南路	二级道路	68277.44	0	29696.91	993.82
11	梧桐北路	二级道路	54828.083	0	54807.833	0
12	新园路	二级道路	38504.34	0	12674.37	822.59
13	聚安北路	二级道路	34947.96	0	10878.67	0
14	聚安南路	二级道路	37246.53	0	11909.9	0
15	梧桐南路	二级道路	65955.23	25935.654	24956.87	10881.209
16	琼江西路	二级道路	27484.04	0	8,836.09	641.866
17	解元路	二级道路	36787.47	2704.05	11373.32	2193.09
18	兴业路	二级道路	16424.89	0	10151.36	0
19	乌木厅街	二级道路	8783.54	0	12229.08	0
20	滨江北路	二级道路	11731.22	0	9181.23	12,846.29
21	国贸东路	二级道路	7188.64	0	9185.18	0
22	国贸南、西路	二级道路	9248.92	0	12202.22	0
23	凤鸣街	二级道路	5488.78	0	5183.5	196.08
24	安北东、西路	二级道路	83497.459	0	38399.11	0

<b>小计:</b>		<b>18 条</b>	<b>607656.652</b>	<b>28639.704</b>	<b>319134.953</b>	<b>29335.545</b>
25	思源实验学校路	三级道路	11537.97	0	4863.23	3018.59
26	兴安北路	三级道路	96721.44	0	28690.49	0
27	兴安东路	三级道路	68,305.81	0	34,298.35	3455.72
28	明珠街	三级道路	2764.03	0	4777.47	0
29	新马街	三级道路	15799.08	0	8458.66	0
30	幸福路	三级道路	1726.539	0	2033	0
31	育才路	三级道路	2748.215	0	2457.92	0
32	正东路	三级道路	4824.8	0	2819.36	0
33	胡琴路	三级道路	31272.97	0	11062.76	0
34	凤凰栖公园右侧	三级道路	0	0	0	29997.74
35	潮新路	三级道路	15730.66	0	8851.13	0
36	凤凰琼花公园	三级道路	31472.11	0	0	2009.48
37	凤凰栖公园左侧	三级道路	0	0	0	18149.46
38	琼江河沿河路	三级道路	66001.49		34973.41	3155.68
39	三官塘街	三级道路	4054.58	0	2670.03	0
40	蓝溪街	三级道路	5079.69	0	3094.24	0
41	兴旺街	三级道路	5878.43	0	3554.8	730.902
<b>小计:</b>		<b>17 条</b>	<b>363917.814</b>	<b>0</b>	<b>152604.85</b>	<b>60517.572</b>
42	滨江南路、金安街	四级道路	35157.38	0	28721.43	13680.52
43	乌木厅社区靠乌木厅街无名路	四级道路	3160.259	0	4036.36	0
44	兴贸西路	四级	1138.08	0	1189.94	0

	与梧桐南路之间无名路 1	道路				
45	临兴茂东路无名路 2	四级道路	1343.8	0	341.84	0
46	兴贸东路与梧桐南路之间无名路 3	四级道路	2571.66	0	730.58	0
47	交通街	四级道路	4307.94	0	2181.27	0
48	交通街与百汇街之间无名路 4	四级道路	550.85	0	450.01	0
49	百汇街	四级道路	1625.46	0	1664.2	0
50	锦华街	四级道路	1907.94	0	3225.46	0
51	泰和东街、泰和一巷	四级道路	2086.18	0	2347.05	0
52	泰和西街、泰和二巷	四级道路	2129.12	0	2926.75	0
53	康乐街	四级道路	3413.86	0	3860.39	0
54	梧桐北路支路 1	四级道路	8704.61	0	3145.55	0
55	梧桐北路支路 2	四级道路	1247.64	0	535.56	0
56	梧桐北路支路 3	四级道路	3089.66	0	1548.85	0
57	遂安大道旁凤凰半岛小区无名路	四级道路	13428.58	0	6079.49	0
58	兴业路旁边无名支路	四级道路	577.44	0	1098.75	0
59	双河路	四级道路	29458.2			
60	人社局旁边无名小道	四级道路			1297.02	187.707
61	第五人民医院旁无	四级道路	810.08		164.45	

	名道路					
62	秀眉路	四级道路	3852.51		3702.34	
63	陶家湾小区无名路	四级道路	4015.15		3166.23	
64	凤凰派出所外道路	四级道路	4611.27		2861.87	
65	锦绣街	四级道路	1580.13		1501.32	
66	锦兴街	四级道路	525.2		429.03	
小计:		25条	131292.999	0	77205.74	13868.227
总计		66条街道	1641969.355	210110.684	709262.573	212581.809

### (三) 城区绿化统计表

城区绿化统计表 1

序号	位 置		养护面积 (m <sup>2</sup> )	面积合计 (m <sup>2</sup> )
1	凤舞琼花公园		95704.06	528634.23
2	一 片 区	琼江湿地公园以北,遂安大道两中心五馆红绿灯以北,凤凰大道凤凰大桥桥头(靠水木清华)以北,安居大道玉丰河大桥桥头(靠碧云兰溪)以西,梧桐路加气站大桥靠碧云兰溪至红卫桥段以西。	158070.49	
3	二 片 区	琼江湿地公园以南,遂安大道两中心五馆红绿灯以南,凤凰大道凤凰大桥桥头(靠水木清华)以南,顺安路与安东大道交汇处以西。	95701.94	
4	三 片 区	梧桐路加气站大桥靠碧云兰溪至红卫桥段以东(现目前涉及绿化的安居大道玉丰河大桥桥头靠碧云兰溪以东)顺安路与安东大道交汇处以东。	179157.74	
5	高新区管理十六米拓宽护坡		343600.52	343600.52

城区绿化统计表 2

序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面积小计 (m <sup>2</sup> )
1	遂安大道南段旁凤凰新城支路	1297.62	<b>329498.51</b>
	遂居大道南段旁凤凰新城支路	731.67	
	凤凰栖公园	192782.25	
	凤舞琼花公园	87037.76	
	栖凤大道东段广发辐照外	12945.8	
	凤凰大道南段	7163.66	
	兴安北路(公园大道)	13915.99	
	聚安南路	676.8	
	聚安北路	599.04	
	滨江路(碧桂园至安居府)	5540.22	
	凤凰大道中段	6665.86	
	滨江南路时光里段	141.84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清扫保洁

##### （1）作业时间

1. 环卫设施：清扫保洁工具、设备齐全，符合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2. 作业人员管理：规范着装作业、挂牌作业、按操作规范作业，实施“四定”管理：定人、定时、定路段、定面积。

3.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普扫：一、二级道路早 7：30 完成，三、四级道路 8:00 前完成全部普扫。保洁：一、二级道路 5 月—10 月早 7:00 至 22:00 时；11 月一次年 4 月早 7:00 至 22:00 时；三、四级道路 5 月—10 月早 7:00 至 19:30 时；11 月一次年 4 月早 7:00 至晚 18:30 时。

##### （2）作业方式

1. 大力推行环卫作业机械化，一、二级道路（区域）主、辅道机械化作业率应达到 100%，非机动车道机械化作业率应达到 90%，人行道机械化作业率应达到 60%。

2.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及栏杆、隔离墩（桩、墙）等环卫保洁，适合机械清扫的，应当以大、中、小型吸尘车、扫地车或洗扫一体车作业为主，机械清扫作业时速不超过 5 公里；不适合机械清扫作业的，应匹配相应作业人员，实行人工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作业主要采用防尘软扫帚，避免产生扬尘。

3. 绿化带、花台、树池杂物清理，果屑箱清掏、外部保洁实行人工与机械相结合方式作业。

##### （3）作业频次

1. 一、二级道路（区域）机械吸（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每日 05:00-07:00、12:30-15:30 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12:30-15:30 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作业 1 次；1 月-3 月，10 月-12 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2. 三、四级道路（区域）机械吸（洗）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

每日 05:00-07:00、19:00-21:00 各作业 1 次；1 月-3 月，10 月-12 月适时增加作业次数，清理落叶和灰带。

3. 特殊区域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绿化带花台、树池、桌椅、果屑箱（垃圾桶）、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其巡回保洁和快速巡捡保洁每 15 分钟不少于 1 次。二、三级道路（区域）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绿化带花台、树池、桌椅、果屑箱（垃圾桶）、井盖表面等局部污渍清洗，餐饮饭店、集贸市场、车站、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和建筑工地周边，其巡回保洁和快捡每 20 分钟不少于 1 次。巡回保洁中发现的污渍污迹，在 20 分钟内实施处置。

4. 立交桥栏杆, 隔离栏、隔离墩(桩)清洁降尘, 特殊区域、二级道路(区域)每日不少于1次, 三级道路(区域)每周不少于3次。

#### (4) 作业标准

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 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等。绿化带、行道树池内无堆积物、无塑料袋、无纸屑等废弃物。果屑箱(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除、无满溢, 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无污渍, 箱体外观完好整洁。

2. 隔离栏、隔离墩(桩、墙)、隔音墙(板)无积泥积尘。

3. 等级道路要求: 一、二级道路实行: 普扫+全天保洁; 三、四级道路及城中村道路实行: 普扫+巡回保洁; 公共场所地面按一级道路标准实行。

## 2、冲洗降尘

### (1) 作业时间

1. 道路冲洗降尘作业应在每日 22:00 一次日 06:00 进行, 除应急处置外, 原则上不得白天作业。

2. 特殊区域: 一级道路机动车道每日冲洗降尘 2 次, 非机动车道、路沿石隔日冲洗降尘 1 次, 人行道和护栏基座地面每两周洗刷 2 次, 随时清除锈迹、污垢、污渍。

3. 二级道路: 机动车道每日冲洗降尘 2 次, 非机动车道和路沿石每三日冲洗降尘 1 次, 人行道和护栏基座地面每两周洗刷 1 次, 随时清除锈迹、污垢、污渍。

4. 三、四级道路: 机动车道每两日冲洗降尘 2 次, 非机动车道和路沿石每周冲洗降尘 1 次, 人行道和护栏基座地面每两周洗刷 1 次, 随时清除锈迹、污垢、污渍。

5. 气温降至零度或零度以下, 暂停作业。

### (2) 作业方式

1. 道路冲洗降尘根据不同道路(区域)等级, 制定清洗降尘方案。所有道路(区域)应以冲洗降尘为主, 冲洗作业时车辆时速不超过 5 公里, 出水口与地面之间角度调至最佳冲洗位置, 压力不小于 300kPa, 开启警示灯(禁用音乐)。

2. 道路冲洗降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冲洗与人工辅助清扫相结合的方式, 确保冲洗效果。

3. 道路冲洗降尘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定责“五定”制度。作业单位应当将道路冲洗降尘班组责任人、项目经理、作业车辆、驾驶员、辅助人员等信息列入工作方案, 明确作业时间、进度、范围、规范和责任。

4. 每条道路(区域)应有冲洗前的清晰图片(图片须显示作业日期、小时、分钟以及周边明显参照物), 冲洗作业过程及冲洗后的效果资料。

5. 作业单位应当备存作业机具、人员的作业场景图片、有关人员签字记录、作业车辆车牌号和司机、辅助人员签字记录、作业车辆行驶轨迹记录等有关图、表、文字、影像记载。

### (3) 作业标准

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沿石应无积泥、积尘、积水，无残留垃圾，雨水算表面洁净，交通标志线无污渍，现本色。

2. 人行道无积泥、积尘、积水、残留垃圾、油渍污垢、口香糖等，现本色。行道树树池无弃物、污渍。

### 3、应急保障

1. 城市道路环卫保洁应制定大风、暴雨、冰雪、落叶、扬尘等应急预案。

2. 根据应急预案，供应商每年至少开展二次应急处置实操演练，对机具、人员、设施及组织指挥等应急预案进行检验，确保应急时刻拉得出、用得上，处置得当。

## （二）绿化管护服务内容及要求（含市政道路绿化管护、十六米拓宽护坡绿化管护、凤舞琼花公园及凤凰栖公园绿化管护）

### 1、市政道路绿化管护、凤舞琼花公园及凤凰栖公园绿化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浇水、冲洗

（1）原则：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植物规格、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

（2）浇水量：根据不同植物种类、气候、季节和土壤干湿度确定，深度达根部、土壤不干涸为宜。浇水量：乔木不少于 20 公斤/株·次（胸径 10 公分以下），灌木不少于 10 公斤/m<sup>2</sup>·次，草坪不少于 10 公斤/m<sup>2</sup>·次。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干燥为准。

（3）浇水次数：开春后植物进入生长期，须及时补充水分。每年 3—10 月，乔木每月浇灌应达到 1 次以上，灌木每月不少于 2 次，草坪每月不少于 4 次；每年 11 月一次年 2 月，乔木每月浇灌应达到 2 次，灌木草坪每月应达到 4 次。

（4）浇水时间：乔灌木浇水时间集中在 12 月至次年 6 月、以“过冬水”、“发芽水”和 4 月至 6 月的“抗旱水”为主。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5）雨季应注意防洪排涝，清除积水。

（6）秋冬季节每周对树木进行冲洗降尘最少 2 次，春夏季节每周对树木进行冲洗降尘最少 1 次，对灌木、绿篱、草坪不分季节每天冲洗 2 次。

（7）浇水、冲洗时应注意安全事项。

#### 2. 施肥

（1）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2）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色块灌木施基肥 2 次，追肥 4 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 2 次，追肥不少于 9 次。

（3）施肥量：施基肥乔木（胸径在 10 公分以下）不少于 20 公斤/株·次，

灌木不少于 10 公斤/m<sup>2</sup>·次，草坪不少于 0.2 公斤/m<sup>2</sup>·次。施追肥按 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干施化肥用量，乔木不超过 250 克/株·次，灌木不超过 150 克/m<sup>2</sup>·次，色块灌木不超过 30 克/m<sup>2</sup>·次，草坪不超过 10 克/m<sup>2</sup>·次。

(4) 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 30 公分。

### 3. 病虫害防治

(1) 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物保护方针，病虫害的发生率应控制在 5%以下。采用无污染、低毒性农药，把农药污染控制在最低限度。

(2) 正确掌握各种农药的使用方法，合理施用，注意做到对症下药，计量准确，方法正确，喷洒均匀，不造成药害，不发生安全事故。

(3) 防治及时，预防性打药为乔木 3-5 次/年，灌木 5-8 次/年，草坪 8-12 次/年。

(4) 农药应妥善保管，对使用过的农药瓶要及时回收，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不得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 4. 植物的修剪

(1) 修剪包括抹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方法。根据绿化设计要求以及不同植物种类正确选择修剪的技术方法，宜多疏少截。

(2) 修剪时间：落叶乔木在休眠期进行，常绿乔木在生长间隙期进行，灌木根据设计的景观造型要求及时进行。

(3) 修剪次数：乔木不能少于 1 次/年，造型灌木和绿篱植物在每年的 3 月—10 月不能少于每月 3 次，11 月—次年 2 月不能少于每月 1 次，色块灌木每月 1 次。

(4) 乔木的修剪：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 3 至 6: 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5) 灌木的修剪：应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稍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修剪要求：灌木三面修剪平整，整体协调美观。

(6) 草坪修剪，混播草坪不能少于 20 次/年（春夏两季每月 2 次），草坪高度应保持在 5cm 左右，当草高超过 8cm 时必须进行修剪。

(7) 对某种植物进行重度修剪时或操作人员拿不准修剪尺度时，须通知采购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在其指导下进行。

(8) 修剪须按技术操作规程和要求进行，同时须注意安全。

(9) 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 5. 松土、除草

(1) 松土：生长季节进行，用钉耙或窄锄将土挖松，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能少于 2 次。

(2) 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原则。绿地中应随时保持无杂草，保证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 98%以上。

## 6. 补栽

(1) 应随时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不得有缺株断行。

(2) 补栽须及时，原则上应发现缺株立即补栽，通知补栽则时间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3) 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

## 7. 支柱、扶正

(1) 倾斜度超过 10 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2) 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柱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柱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 1/2 以上，支柱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柱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柱要及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3) 扶正支柱，每季度应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及时支柱。

(4) 管理部门通知进行支撑、扶正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

## 8. 绿地容貌

(1) 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2) 及时清除死树、枯枝。

(3) 及时清除垃圾、砖头、瓦块等废弃物。

(4) 及时清运剪下的植物残体。

(5) 清理出来的废弃物在绿地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及时清除绿地设施上的牛皮藓及乱涂乱画痕迹。

## 9. 绿地设施维护

(1) 绿地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2) 每月检查绿地内的道路等缺损情况，发现问题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 10. 养护标准

(1) 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①生长势正常，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

②充分考虑树木与环境的关系，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③及时剪去干枯枝叶和病枝；

④适时灌溉、施肥，对高龄树木进行复壮。

(2) 花灌木养护管理标准

- ①生长势正常，无枯枝残叶；
- ②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花灌木可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
- ③根据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
- ④及时防除杂草。

#### (3) 绿篱、色块养护管理标准

- ①修剪应使轮廓分明，修剪及时，造型植物新芽不超过 2 厘米；
- ②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 ③适时灌溉和施肥、防治病虫害及杂草。

#### (4) 草坪养护管理标准

- ①根据立地条件和草坪的功能进行养护管理；
- ②草坪草生长旺盛，生机勃勃，整齐雅观，覆盖率达 $\geq 98\%$ ，杂草率 $\leq 1\%$ ；
- ③根据不同草种的特性和观赏效果、使用方向，进行定期修剪，使草坪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 ④草坪灌溉应适时、适量，务必灌好返青水和越冬水。
- ⑤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清除杂草。

## 2、十六米拓宽护坡绿化管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绿植数量保证

(1) 须保证护坡绿植的数量达标，应随时保持护坡绿地植物的种植量，不得有缺株断行。

(2) 补栽须及时，发现缺株立即补栽，通知补栽则时间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3) 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

### 2. 护坡绿化管护要求

(1) 修枝整形：灌木修剪棱角分明。乔木每年夏季、冬季各修剪 1 次；灌木修剪及时，全年至少修剪 12 次、绿篱每年至少修剪 12 次；草坪夏季每月至少修剪 1 次，全年至少修剪 12 次。

(2)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乔木每年施肥至少 2 次；灌木每年施肥至少 2 次；地被和草坪植物每年施肥至少 1 次；花坛植物根据生长情况进行追肥；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通过有机覆盖等方法，逐年增加主壤有机质，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 除草：每月至少全面除草 1 次，重点绿地增加除草次数，不出现 20 厘米以上的杂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 病虫害防治：采取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及时掌控病虫害的发生情况，采用科学有效的防治措施，扑杀病虫。每年初春全面除虫 1 次，7 月全

面一次病虫害，9-10月对所有乔木、灌木全面进行冬季前病虫害防治，11月对乔木树杆注虫进行巡查并治理。

(6) 冬季修剪刷白：冬季应对所有应该修剪的乔灌木进行修剪整形，所有乔木使用石灰进行刷白防寒防虫处理，刷白高度1.2米。

(7) 冲洗：每一周对护坡绿化带进行2次冲洗，确保绿化带无灰尘。

(8) 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9) 护坡绿地保洁：应保证护坡绿地整洁，无杂物、无建渣、无白色垃圾（绿化区域范围内），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所有杂物，重点地区应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应日产日清，做到巡回保洁。

### **3、安全施工**

1. 在本项目涉及的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2. 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安全装，设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 **4、应急处理**

1. 制定绿化管护的防洪防风预案，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

2. 建立有绿化管护应急处理队伍，必须由公司领导主要成员担任负责人，成员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必须将成员名单、联络方式报采购单位备案。在应急处理、防洪防风抢险和安全突发事件中能快速处理，对于区委区政府执法局下达的指令性应急任务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三）河道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通道保洁**

1. 保洁通道清洁，无零星垃圾；

2. 桥头、梯步、下河马道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屎臭尿臭味，栏杆无明显积尘、污斑、蜘蛛网或其他缠绕垃圾；

3. 桥脚，桥墩边、水闸前无垃圾及漂浮物。

### **2、水面保洁**

水面感观良好，视觉范围内无明显漂浮物、阻水物，明显积存垃圾，拦漂设施拦截漂浮物每日进行集中打捞，保证水流通畅，当日垃圾当日清除，及时运至中转站或垃圾场。

### **3、作业机具配置**

1. 供应商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河道保洁服务所需的船只、清洁工具等，并负责作业机具的日常维修、维护和相关物耗。

2. 所有投入作业的船只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定期保养，标识明显，非作业时间应安全、规范停靠。所有作业船只应配备足够的救生衣、救生圈等安全防护措施。

3. 作业船只的驾驶员应具有有效的船舶驾驶员证书，禁止专业驾驶人员操作

作业船只，作业时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好救生衣，开始作业前必须对船只进行全方位安全检查，禁止有安全隐患的船只进入水面作业。

#### **（四）公厕管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 **1、作业时间**

1. 24 小时开放的公共厕所应当专人专职清扫保洁；其它公共厕所应定人定责，每日 06:30—24:00 有专人清扫保洁。定期做好消杀和除臭工作，并做好记录。

每周对公共厕所化粪池和排溢口通道进行清理，保证畅通无阻塞。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给排水、照明、器具等功能完好。

##### **2、作业方式**

公共厕所保洁应当使用清洁工具随时清除蜘蛛网及墙面积尘、污迹；使用干净毛巾擦洗门窗、洗手器具、小便站位隔板、大便蹲位门及隔断板、瓷砖墙面；使用塑料扫帚清除地面及蹲台废弃物；使用干净湿拖把（不滴水）清洁地面、卫生洁具，使用厕所清洁剂清洗大、小便器，废纸容器内的废弃物即满即清。清扫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后应当存放在管理间（工具间）。

##### **3、作业标准**

1. 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异味。
2. 公共厕所内地面洁净，无积水，无烟头，无纸屑，无痰迹和其他杂物。
3. 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洁净，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
4. 卫生洁具整洁，无积存物，无粪便痕迹，无积尿积水，管道畅通无堵塞。
5. 管理间（工具间）清洁工具、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不得挪作它用。
6. 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墙面光洁完好，无污蚀，无渗漏，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
7. 贮粪池盖密闭，无污物满溢，周围无粪便，无积水，无蚊蝇，无杂草。
8. 公共厕所外部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建设红线或实际管理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以及乱堆杂物现象。
9. 公共厕所导向标识醒目、规范，配置齐全，使用完好。公共厕所等级、保洁标准、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公共厕所墙面醒目位置，便于社会监督。
10. 公共厕所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窞井盖、给排水管道、照明线路等设施应定时检修，无缺损渗漏、无积灰、污物；无障碍通道畅通。
11. 所有公厕必须配备两纸一液，用完后及时补充，费用由作业公司承担。
12. 公厕的日常维修和管护由作业公司承担，公厕清掏、粪水清运费由作业公司承担。

#### **（五）凤舞琼花公园及凤凰栖公园服务**

## 1、主要服务内容

1. 负责公园公共场地、道路、设施、设备及附属建筑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2. 负责公园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带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和垃圾箱、座椅、公共厕所、亭台等的清洁、保洁、垃圾转运及垃圾处理工作。
3. 负责公园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公园内有关市政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以及防火、防盗；游客的秩序维护及劝导，24 小时执勤和巡逻；车辆引导；各类纠纷事件的处置和治安案件的配合等；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4. 负责人工湖区湖水和水下植物养护和管理，负责水面的清洁维护，在水域附近应加强巡逻，并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提醒标语，并设置救生圈、救生衣等安全救生设备。
5. 公园内水域全面禁钓、禁渔，供应商须做好日常的管理和巡逻，发现相关行为须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
6. 负责公园服务档案的建立和管理。

## 2、服务要求

### 1. 公园维护要求

项目	内容及要求
综合管理	1、管理配置专业，制度规范，流程合理，培训到位，团队精神面貌好。 2、要做好巡查工作，建立问题台帐，要做好公园内所有设施、设备的维护与更换(因工程质量问题或者自然灾害因素除外)，发现问题，要在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或更换。 3、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照责任范围编制修缮计划，并按计划组织修缮；属于大修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按双方约定的内容进行维修处理。 4、设施、设备维修人员要具有专业技术水平，持有从业资格相关证书，有从事类似项目管理的经验，品行良好。
设备维护	针对供电、供水等设备提供以下维护服务： 1、供电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运行、维修养护和定期检测。 2、雷电、强降水、大风等极端天气前后有检查防范措施。 3、每晚检查光彩运行情况，及时修复异常。
设施管理	1、每周巡查 1 次道路、场地、阶梯及扶手、侧石、管井、沟渠等。 2、每周检查 1 次雨、污水管井等。 3、每周巡查 1 次护栏、围栏等。 4、每周巡查 1 次休闲椅、凉亭、景观等。 5、每年检测 1 次防雷装置。 6、每周巡查 1 次消防设施设备等。

### 2. 安全服务要求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公共秩序维护	1、有专人全年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 2、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 1 小时巡查 1 次。

	<p>3、安防控制室设专人全年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p> <p>4、对违法犯罪行为立即报警，协助公安机关进行处理。</p> <p>5、每年开展 4 次专项治理应急预案演练。</p> <p>6、备勤人员全年每天 24 小时待岗，人数不得少于秩序维护人员的 30%</p> <p>7、对秩序维护人员必须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岗位流程培训后方可上岗，每半年组织物管人员和保安人员开展 2 次安全防范教育培训。</p> <p>8、对湖水区重点安全巡查，各种安全提示到位，应急措施得当，发现有违规钓鱼、捕捞等行为要及时劝阻和制止。</p>
安保服务要求	<p>1、安保队长： 负责工作衔接、协调，项目监督管理、具有管理能力；要求身高 1.68 米以上，年龄 18-45 岁，身高 1.68 米以上，年龄 18-45 岁，身体健康，形象气质佳、品行良好、工作认真负责、有团队领导协调能力，懂礼仪礼节。</p> <p>2、安保人员： 须具有发现安全风险及时上报及时处理能力；要做到形象好，身高 1.65 米以上，年龄 55 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良好，无色盲、听力好、无纹身、无吸毒史，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和被斥退、开除公职的，部队退役士兵、警察院校、政法院校毕业生优先，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优先。安保人员着装要统一、语言要规范。</p> <p>3、器械配备：中标人自行配备安保器械。</p> <p>4、及时应对处理突发事件，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突发情况并如实记录。</p> <p>5、大型活动要无条件的做好相关安保工作。</p> <p>6、要做好平时 24 小时巡查工作，做好公园内所有市政设施的防火、防盗及重点部位定点守护。</p> <p>7、维护游客秩序，对游客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p> <p>8、保安人员在任何情况下要服从主管部门安排。</p>

### 3. 环境卫生维护要求

项目	内容及要求
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p>1、有垃圾收集容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且须有分类标识。</p> <p>2、每 2 天至少清洗 1 次垃圾收集容器(夏季每天 1 次)；蝇、蚊孳生季节每 2 日喷洒 1 次杀虫药。</p> <p>3、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不超过其容量的 2/3, 周边无散落垃圾。生活垃圾应清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清运频次不低于 4 次/日。</p>

	<p>4、垃圾清运车应密闭、外观整洁。</p> <p>5、每年汛期期间要对公园地下管网进行清掏，确保畅通。</p>
公园共用部分清洁	<p>1、道路及设施：每日清扫1次、巡视保洁4次道路；每7天清洁1次公共照明及共用设施；每半月清洁1次构筑物、景观设施等。</p> <p>2、道路、地面、绿地随时清扫保洁，保持干净、无杂物、无污渍。</p> <p>3、亭台、墙面、座椅每日擦拭，保持无明显污渍。</p> <p>4、标识牌、公共设施每日擦拭，保持无明显灰尘。</p> <p>5、厕所墙面、地面、大小便器、洗手池、镜子应每日清洗保洁，保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p> <p>6、垃圾筒随时保持清洁，垃圾日产日清，无痰渍、无灰渍、保持干净。</p> <p>7、道路、地面、绿地随时清扫保洁，保持干净、无杂物、无污渍。</p> <p>8、亭台、墙面、座椅每日擦拭，保持无明显污渍。</p> <p>9、标识牌、公共设施每日擦拭，保持无明显灰尘。</p> <p>10、有完善的消杀灭害服务方案和管理制度；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有害生物的预防和控制；投放药物应预先告知，投药位置有明显标识；定期进行消杀灭害，并做好相关记录。</p> <p>11、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半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清洗，并在30分钟内向有关部门报告。</p>

#### 4. 湖水养护要求

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湖水 养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要定期对公园内人工湖中的杂物进行清除，确保人工湖中无杂物水质清澈，能见度达到 1 米深。</li> <li>2、每日清洁 1 次水面，保证公园内所有水面整洁无杂物、垃圾；</li> <li>3、湖水达到生态平衡。</li> <li>4、水草修剪及时，青苔等有害植物清理及时，能够有效抑制。</li> <li>5、抑制有害水生动物合理，保护水草合理生长。</li> <li>6、湖面安全，规范，实用与意境相结合。</li> <li>7、补水及时，涨水时能够及时排泄。</li> </ol>
----------	--

#### (六) 果皮箱投入及管护

##### 1、果皮箱投入数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果皮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格尺寸（长×宽×高）：905 mm×425 mm×995mm，有效容积 80L（40L×2）；</li> <li>2. 桶盖：采用厚度为 0.8mm 的镀锌板；</li> <li>3. 桶体主材料：采用厚度为 0.8mm 的镀锌板；</li> <li>4. 废弃物投口：采用厚度为 0.8mm 的镀锌板；</li> <li>5. 底座固定梁：采用 0.8mm 的优质镀锌板折边件，宽度为 100mm；</li> <li>6. 固定件：采用厚度为 2.5mm 的扁铁折弯而成，保证果皮箱的链接强度；</li> <li>7. 锁具：采用三角锁，锁具佩带拉手，锁闭牢靠，钥匙统一，具有防滑功能；每个果皮箱配钥匙 2 把；</li> <li>8. 门铰：采用弹簧铰链，门启闭灵活方便；</li> <li>9. 底座材料及技术参数：采用厚度为 0.8mm 的镀锌板，能有效保证果皮箱的底部不锈蚀，保证果皮箱的底部强度；</li> <li>10. 内胆材料及技术参数：采用厚度为 2.5mm 的玻璃钢，口边卷边处理；可对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并在内胆两侧装有拉手，方便倾倒垃圾。</li> <li>11. 门材料及技术参数：门扇锁具为“三角锁”。具有自动关门的功能。</li> </ol>	100	个

##### 2、果皮箱管护要求

1. 果皮箱应按规定摆放在指定位置，箱身印制明显清晰的分类标识；
2. 及时清理果皮箱箱体外未及时清除牛皮癣及污物，保证果皮箱的周边的干

净整洁；果屑箱要按规定关闭，不能内胆外放；

3. 对果皮箱进行巡回清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清掏和清洁，每日进行清洗，按规定及时更换垃圾袋；

4. 定期对果皮箱进行消杀，保证不出现蚊蝇滋生的现象，在夏季要增加消杀频率；

5. 日常加强对果皮箱的维护和管理，对损坏的果皮箱要及时进行维修，对不能继续使用的果皮箱要及时进行更换。

## **(七)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实质性要求)**

### **1、人员配置数量要求:**

#### 1. 项目管理类人员:

项目经理 $\geq$ 1 人;

#### 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

(1) 清扫保洁管理员 $\geq$ 22 人;

(2) 保洁作业人员:  $\geq$ 390 人;

3. 公厕管护作业人员:  $\geq$ 24 人;

4. 河道保洁人员:  $\geq$ 6 人;

5. 绿化管护作业人员 (含市政道路绿化、十六米拓宽护坡绿化、凤舞琼花公园及凤凰栖公园绿化管护作业人员):

(1) 绿化管护技术负责人:  $\geq$ 6 人;

(2) 绿化管护作业人员:  $\geq$ 100 人;

#### 6. 公园服务人员:

(1) 公园管理负责人:  $\geq$ 2 人;

(2) 秩序人员:  $\geq$ 28 人;

(3) 保洁作业人员:  $\geq$ 30 人;

#### 7. 其他人员要求:

应设立不少于 10 人的突击队, 以应对重大创建活动、重要检查、重要接待或应急突发事件, 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2、人员配置要求**

1. 作业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服务项目合同约定, 足额配置的各类管理和作业人员, 项目经理应具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

2. 所有保洁作业人员应当着带有夜间反光标志, 统一印有所在单位 (公司) 中文名称、标识的服装, 并佩戴工作牌 (卡) 上岗, 具备一定的保洁知识和技能。

3. 人员须参加所在公司组织的培训、岗位竞赛和应急演练活动, 强化安全意识, 提高作业技能, 提升项目的质量。

4. 环卫作业机动车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车辆驾驶证, 作业时随身携带, 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5. 河道保洁人员进入河道进行作业的须穿戴好安全救生装备。

#### 6. 绿化养护人员要求:

##### **(1) 绿化养护技术负责人要求:**

①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身体健康, 勤劳肯干;

②负责本项目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技术与管理, 制定园林绿化、景观规划方

案、设计方案；

- ③负责园林工程的施工管理，包括安全文明、质量、计划进度和成本的实现；
- ④参与并负责部分有关装饰和环境工程施工工作；
- ⑤熟练绿化机械使用、病虫害的防治方法；
- ⑥熟悉植物特性，掌握一定的绿化苗木繁殖技能；
- ⑦具备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植保及修剪等专业知识。

**(2) 绿化养护人员要求：**

- ①熟知各类绿植的名称、生长特性和养护流程，具有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植保及修剪等专业知识，具备绿化养护的作业能力；
- ②能正确使用绿化养护机械的操作方法和安全使用规程；
- ③具备防旱、排涝、防台风等各类突发事件处理的能力。

**6. 公园服务人员要求：**

**(1) 公园管理负责人要求：**

- ①负责项目部的全面管理工作，包括秩序维护、工程维修、设备保养与运行、客户服务、环境保洁与绿化管理工作；
- ②做好领导、部门间的协调沟通工作，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维护良好的行政秩序；
- ③负责公园内的安全管理，具有较强的团队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以及极强的工作执行能力，忠诚敬业、能承受较大工作压力；
- ④负责制定本项目工作计划，主持项目例会，领导项目人员及时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任务；
- ⑤负责指导本项目的人事管理、培训、档案工作；
- ⑥负责本项目业务的承接、合同评审与合同签订；
- ⑦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环境管理的检查与监督改进工作；
- ⑧负责巡视管理处各岗位的工作情况，检查服务质量、环境相关的工作内容，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 ⑨督促属下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完成情况；
- ⑩负责员工业务思想素质、工作成绩的考核，适时提出选调、使用、奖惩建议。

**(2) 安保队长要求：**

- ①对公园现场进行实地巡查，了解公园实时动态；
- ②对公园存在的潜在危险要有一定的辨识和分析能力；
- ③结合项目所在地性质情况进行风险预估，提出降低风险的安全对策措施；
- ④对所有保安队员的管理、督导训练及考核；
- ⑤每天检查保安值班日志内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⑥督导保安值班注意的礼仪礼节，接待访客注意事项及电话管制；
- ⑦定期组织保安人员业务知识的学习、军训和消防训练以及各种应急演练；
- ⑧每天进行不定时查岗和不定时查夜，并及时纠正保安人员的违纪行为，督

导保安人员加强巡视；

⑨本部门每周定期召开至少一次安全例会并有记录；

⑩制定本部门每月值班安排表；

⑪安排安保人员严格检查出入车辆、人员、物品并做好记录；

⑫安排安保人员协助其他部门处理异常情况(如游客或者工作人员急病和工伤送医院、游客冲突事件等)事务。

### (3) 保安队员要求：

①须具有发现安全风险及时上报及时处理能力；

②要做到形象好，身高 1.65 米以上，男性年龄 55 岁以下，女性年龄 50 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良好，无色盲、听力好、无纹身、无吸毒史，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和被斥退、开除公职的，部队退役士兵、警察院校、政法院校毕业生优先，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优先。安保人员着装要统一、语言要规范。

### (4) 工程市政维护人员要求

①具有一定的消防知识，懂得操作、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②具有安全用电专业知识，负责线路、电机和电气设备的安装、修理与保养工作。

7. 所有聘用人员年龄男性不超过 60 岁，女性不超过 50 岁，且均为无传染疾病的健康人员，中标人必须与其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按文件要求办理聘用人员的相关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险)，执行遂宁市及有关部门关于工人工资、补贴补助标准的规定；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人员购买社保、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且承保时间须覆盖本项目服务年限。

### (八) 作业机具配置 (实质性要求，须提供承诺函)

1、本项目需提供环卫作业机具进行服务。(具体包含：抑尘车(雾炮车)、洒水车(清洗车)、洗扫车、电动扫地车(电动扫地机)、路面养护车、电动三轮保洁车(快保车)，清扫作业应提供各类人工清扫工具，河道保洁需提供作业设备，配置数量不能低于以下最低配置要求：

环卫作业设备机具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数量(台)	备注
1	抑尘车(雾炮车)	降尘	1	总质量≥18吨
2	(大)洒水车(清洗车)	洒水降尘	2	总质量≥25吨
3	(小)洒水车(清洗车)	人机配合冲洗	2	总质量≥16吨
4	(大)洗扫车	主干道洗扫	2	总质量≥18吨
5	(小)洗扫车	辅道洗扫	2	总质量≥7吨

6	电动扫地车(电动扫地机)	人行道洗扫	5	
7	路面养护车	人行道垃圾桶点冲洗	5	总质量≥1吨
8	电动三轮保洁车(快保车)	路段快速保洁	60	
合计			79	

**河道保洁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数量(台)	备注
1	橡皮艇	打捞河道漂浮物等	3	

2、本项目需提供绿化养护作业机具进行服务。(具体包含：割灌机、剪草机、吹风机、绿篱机、油锯、高枝油锯、台剪、高枝剪、机动喷雾器、高压打药机、手剪等)，配置数量不能低于以下最低配置要求：

**绿化养护作业设备机具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数量(台)	备注
1	割灌机	草坪修剪	18	
2	剪草机	草坪修剪	6	
3	吹风机	枯叶清理	8	
4	绿篱机	绿篱修剪	12	
5	油锯	树干处理	8	
6	高枝油锯	树枝处理	6	
7	台剪	绿篱修剪	30	
8	高枝剪	树枝处理	10	
9	机动喷雾器	打药	12	
10	高压打药机	打药	6	
11	手剪	修剪	30	
合计			146	

3、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作业设备和机具数量不能低于以上最低配置要求，保证所有设备机具能够安全正常运行，车辆符合上路条件，保险、行驶证等在有效期内，环卫保洁作业机具应当自觉遵守“净身洁容”规定，保证车身洁净、无泥尘、无垃圾、无锈迹，整洁美观。

2. 本项目所有作业机具的所需的物耗（包括但不限于燃油、绿化养护药品、清洁用品、低值易耗品更换等）、日常的年审、维护、维修、保养等应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九）考核办法

### 1、《安居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

#### 清扫保洁考核办法

1. 早班普扫在规定时间内未结束清扫的扣 1—2 分/条。
2. 整条街段早班未清扫的扣 2-3 分/条。
3. 车行道路面有漏扫、有砖瓦土石等，未符合道路等级管理标准的每处扣 1 分（一级道路：50 m<sup>2</sup>以下按一处计算[含 50 m<sup>2</sup>]，以上按实际面积累计；二、三级道路：60 m<sup>2</sup>以下按一处计算[含 60 m<sup>2</sup>]，以上按实际面积累计；四级道路：70 m<sup>2</sup>以下按一处计算[含 70 m<sup>2</sup>]，以上按实际面积累计）。
4. 人行道（道路）、路沿石、下水道口表面有污物（油污），未清理相关区域内的卫生死角和暴露垃圾的每处扣 0.5—1 分；人行道树池内有残渣、落叶、烟头的每个树池扣 0.2 分，街道烟头、纸屑每个扣 0.1 分（100 平方米范围超过 2 个的），宠物粪便每处扣 0.2 分；树叶在 2 小时内未及时清扫的每条街扣 2 分。
5. 超过规定时间地面垃圾堆未清除完的扣 0.5—1 分/堆。漏扫（跳扫）每处扣 0.5 分，大面积未清扫每处扣 2 分。
6. 在规定路段上，使用大扫把保洁的扣 0.5 分/人/次。
7. 工具摆放影响观瞻的每处扣 0.2 分。
8. 清扫时，将垃圾扫入下水口的扣 1 分/处。
9. 清扫后，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桥头、河道等处的扣 1 分/人/次，责任区范围内沟渠有明显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10. 道路清扫未采用巡回保洁且无人在岗的扣 1 分/条。
11. 坐岗、离岗和集体聊天的每人次扣 0.2—0.5 分。
12.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脱岗、断档的每次扣 1 分。
13. 未服从安排积极完成各项突发性任务的每次扣 3 分。
14. 果屑箱未保持完好无损的每个扣 0.1 分。果屑箱未关闭或内胆外放的每

个扣 0.1 分。

15. 果屑箱箱体外未及时清除牛皮癣及污物的每个扣 0.2 分。

16. 果屑箱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清掏的每个扣 0.5 分。

17. 果屑箱内未按规定套垃圾袋的每个扣 0.5 分。

18. 果屑箱消杀不彻底，有蚊蝇滋生的每个扣 0.2 分。

19. 果屑箱周边未保持干净整洁的每处扣 0.5 分。果屑箱未清洗干净每个扣 0.1 分。

20. 交通隔离墩（栏）、公交站台、指示灯、宣传栏、信号灯（3 米下）、空调外机未清洗干净，每发现一个（处）扣 0.2 分。

21. 严格落实环卫设施设备“洁身美容”，每发现一个不洁物件扣 0.5 分。

22. 环卫作业及绿化管护人员应足额配齐，每减少一位每月考核扣 1 分，作业机具每减少一辆每月考核扣 2 分。

## 机械化作业清扫及降尘考核办法

1. 机械化清扫车未按要求进行定时机扫降尘的，每次扣 0.5—1 分。
2. 人行道每周冲洗 1 次，快慢车道每周冲洗 3 次，路沿石、交通隔离墩隔日清洗一次，每发现一次每条街扣 1—2 分。
3. 道路（街）及路沿石方块砖有积灰或污垢，每条街扣 0.5—1 分。
4. 未按作业标准规定进行全面降尘，致使道路有明显扬尘的，每条街扣 1—2 分。

## 公厕管理考核办法

### 1、厕内设施

1. 各类附属设施完好、整洁。若损坏或不完善，一处扣 1 分。
2. 自来水、照明电路、排污管道如有不通，一处扣 1 分。

### 2、厕内卫生

1. 公厕必须悬挂管理标准和岗位职责，管理人员应配证上岗，文明服务，未达到的，一处扣 1 分。

2. 公厕要做到“四有”，即洗手池、感应式龙头、配有洗手液（或肥皂）、手纸；有冲水设施；有完善的消毒设施和管理制度；有专人管理。未达到的，一处扣 0.5 分。

3. 保洁质量要达到“七无七净”。“七无”：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蜘蛛网，无积尘，无积水，无蛆蚊，无恶臭（异味）。未达到的，一处扣 1 分。“七净”：墙壁净，门窗净，隔断净，蹲位地面净，设施设备净，室外环境净，管理用房整洁干净，摆放有序。未达到的，一处扣 1 分。

4. 公厕附属设施（水箱、灯具、洁具等）和工具完好整洁，摆放有序，标志牌清洁，不外斜。未达到的，一处扣 1 分。

5. 推迟开放或提前关闭公厕一次扣 2 分。

6. 堆放非公厕使用物品一次扣 2 分。

7. 未配备两纸一液的一次一处扣 2 分。

### 3、清除“牛皮癣”工作

1. 应配备专业除癣设备和专职工作人员，未达要求扣 1 分；

2. 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临街“牛皮癣”，城管局相关领导及科室发现的问题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处理的不扣分，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0.5 分；

3. “牛皮癣”清理工作应在早上 8：30 以前完成（如遇大雾天等特殊情况可

适当延后), 8: 30 以后巡查保洁, 未按时完成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对所有街道立面及地面的处置应采用与原表面材质、颜色相近的材料,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发现一处扣 1 分;

5. 对光滑表面喷涂、张贴的“牛皮癣”应采用清洁方法处置, 不得随意采取覆盖手段, 未按要求处置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 绿化管护服务考核办法

项目	扣分情况
一、绿化保洁	A. 工作时间内无人及时清扫绿化垃圾, 一次扣 0.5 分;
	B. 绿化垃圾乱丢、乱放在车道上, 一次扣 0.5 分;
	C. 清理出来的废弃物当天未清运完, 一堆(或一袋)扣 0.2 分。
	D. 树枝上悬挂杂物(塑料带、纸屑、衣物等)每株扣 0.5 分。
	E. 树池有烟头、纸屑等杂物, 一处扣 0.1 分
二、临时工作及应急工作要求	A. 不按要求完成管理部门交办的各项临时工作任务, 一次扣 1 分。
	B. 对于政协提案、人民代表建议、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反映的问题, 未按要求办结的, 一件扣 1 分。
	C. 凡报纸、电视台、电台反映有涉及园林绿化管护工作的负面报道, 按下述情况扣当月考核得分: a、属全部责任的事件扣 5 分; b、属主要责任的事件扣 2 分; c、属次要责任的事件扣 1 分。
	D. 因特殊原因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绿化问题, 耽误一小时扣 1 分, 以此类推。
	E. 未按规定上报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的, 一次扣 1 分。
三、绿地养护	
1、乔木	A. 因明显缺水或积水造成树叶萎蔫的, 一株扣 0.5 分;
	B. 有明显枯枝败叶、死桩而未修剪的, 一枝扣 0.1 分;
	C. 病虫害发生率超过标准的, 一株扣 0.2 分;
	D. 树木倾斜度超过标准不及时扶正的, 一株扣 0.5 分;
	E. 树木倒入车道内, 在 1 小时内不及时清理, 一次扣 0.5 分。

	F. 发现死树枯枝未及时清理，一处扣 0.5 分。
2、灌木	A. 因明显缺水、积水或病虫害造成枝叶萎蔫的，一次扣 0.5 分；
	B. 对于整形灌木或绿篱的形状轮廓不清晰，表面不光滑，影响整体景观效果的，一次扣 1 分；
	C. 病虫害发生未及时防治，一次扣 1 分。
3、草坪	A. 混播草坪草高超过 10 厘米，一次扣 0.5 分；
	B. 病虫害未及时控制，造成草黄、草死的面积超过 2%的，一次扣 1 分；
	C. 草坪秃斑超过 5%的，一次扣 1 分；
	D. 杂草超过 5%的，一次扣 1 分。
四、技术措施	A. 对树木与草坪施肥、草坪打孔覆土、修补道路等绿化设施以及树木支撑、排涝等技术措施，未按月计划完成的，扣 1 分；
	B. 绿化设施损坏在 24 小时内不及时恢复，一次扣 1 分。
五、扬尘治理	A. 未按要求冲洗树木、灌木，一次扣 2 分。
	B. 绿带内土壤未低于路沿石 5cm，且清除不及时，一处扣 1 分。
六、对死亡、损坏树木的补植补栽	A. 管理部门通知补栽的地方，超过 3 个工作日都未进行补栽，推迟 1 天扣 1 分。
	B. 发现绿化带损坏未及时通知管理部门，一次扣 0.5 分。

### 河道保洁服务考核办法

1. 通道保洁：①保洁通道清洁，零星垃圾 100 米内不超过 2 处。未达要求每增加 1 次扣 0.1 分；②桥头、梯步、下河马道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屎臭尿臭味，栏杆无明显积尘、污斑、蜘蛛网或其他缠绕垃圾；③桥脚，桥墩边、水闸前无垃圾及漂浮物。未达要求每次扣 0.1 分。

2. 水面保洁：水面感观良好，视觉范围内无明显漂浮物、阻水物，明显积存垃圾，拦漂设施拦截漂浮物每日进行集中打捞，保证水流通畅，当日垃圾当日清除，及时运至中转站或垃圾场。未达要求扣 0.1 分，同样内存垃圾存在超过 24 小时再扣 1 分并一直累计。

### 凤舞琼花公园及凤凰栖公园服务考核办法

项目	服务质量标准	质量考核标准	备注
综合管理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主要检查：管理服务工作制度，每发现一处不完整、不规范扣0.5分，未制定考核办法扣0.5分；	
	员工培训：建立培训计划和培训制度；进行素质培训和公司理念培训；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和定期进行考核、检查；进行提高员工自身防护意识和职业道德修养培训。	未培训，无计划、检查、考核扣0.5分/项。	
	游客或来访者投诉时，应及时礼貌地询问投诉的原因、内容、意见并详细登记投诉方的单位、姓名、联系方式等，如实填写投诉处理表。	没有在限定时间内进行处理扣0.5分，跟踪落实反馈不及时扣0.5分；若因处理的方式不当导致投诉人不满，重复投诉扣0.5分，并追究责任。	
保洁服务	清洁卫生责任范围明确到人，清洁区内保洁清洁达到服务标准。保洁员着装统一、工作仔细、并积极主动学习新的保洁知识、清洁技术。	责任范围不明确的扣0.5分，清洁保洁不符合标准每个点位扣0.5分；着装不统一每人扣0.5分；保洁培训工作未按计划落实或无计划，扣0.5分。	
	道路、绿地、干净，无纸屑、果皮、污渍，垃圾筒内的垃圾不能超过三分之二，垃圾筒上面无烟头及垃圾。	地面有痰迹、纸屑等，卫生设施有污渍、各转角处有蜘蛛网、积尘垃圾堆积，均扣0.5分。	
	亭台、墙面、座椅保持干净，无积尘及其他杂物。	亭台、墙面等有灰尘蜘蛛网，台面、墙面、座椅有污迹灰尘；地面杂物，垃圾清理不及时；发现一次扣0.5分。	
	洗手间：无异味、无积水污渍，厕所隔板消毒干净，镜子镜面无污渍，手印。	地面有水迹、污迹，面盆有污渍，水龙头生锈等，每处扣0.5分；大小便池有污物清洗不	

		净、阻塞，有异味、蚊蝇每处扣 0.5 分；墙面有手印、污渍，每处扣 0.5 分。	
	标识牌、公共设施目无明显灰尘，沟渠通畅。	不合格每项扣 0.5 分。	
安保服务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穿统一制服，带统一标牌，用语礼貌，文明值勤。	每项检查达不到工作要求扣 0.5 分。	
	疏导车辆进出及时有效，指挥规范，热情 礼貌，服务周到。	检查不合格的扣 0.5 分。	
	对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巡查，记录齐全。及时上报设施、设备故障，确保设施、设备性能完好，运行正常。	检查不合格的每项扣 1 分。	
	注意检查安全隐患，解决突发事件迅速。对火警事故、治安事故及其他应急情况制订处理预案。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处理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维护游客秩序，对游客不道德行为进行规劝制止，文明劝导，做到骂不还口，杜绝与游客发生纠纷。	发生不文明，不作为行为，扣 1.5 分。	
设施、设备、道路维护服务	水电维修员工应按规定技术要求聘用，持证上岗。	水电员工技术水平达不到工作要求扣 0.5 分，各项检查、维修记录不全扣 0.5 分。	
	对损坏的设施、设备、道路及时维修，确保工作正常开展。建立健全维修制度和程序，应及时准确的修复各种报修。	维修有记录但实际并未维修修复，影响正常工作，经查情况属实，每处扣 0.5 分。	
其他	服从主管部门调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主管部门安排工作。	不服从主管部门安排，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交办任务的，每次扣 1 分。	
	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作业	同一问题增扣 1 分；同一问题	

	单位未按期整改的。	因整改不彻底被连续通报的，连续通报一次增扣 1 分。	
	人员未按要求配备的。	少 1 人每次扣 1 分。	

## 2、考核方式及运用

### 1. 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每月 2 次现场测评（不定期）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检查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定时考核：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组织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安居经开区、凤凰街道和柔刚街道等相关单位，邀请区人大政协领导，市、区人大代表，市、区政协委员，社区干部和市民代表共同组成考核组，每月集中考核一次。分值占年度考核分的 50%。

（2）不定时考核：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服务区域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和公厕管理等相关工作进行考核，区水利局负责对河道保洁工作进行考核。每月由区综合执法局进行汇总，分值占年度考核分的 50%。

（3）年度考核：每月定时考核和不定时考核的分值按比例汇总后取平均数，低于 80 分即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下一年合同。

### 2. 考核结果运用

（1）现场测评按以下办法执行

1) 每月随机至少现场测评二次，每次随机抽查 1 段道路（不少于 1000 米）；水面抽查 1 段（不少于 500 米）；各区域公厕全部考核，绿化管护与环卫作业同步进行测评；公园服务全部考核。

2) 现场测评按照考核办法执行，如实填写测评记录并照相取证，测评人员及时对当天测评记录签字，确保公平公正。

3) 每月的服务质量考核中，每扣除 0.5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50 元。

（2）作业质量受到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0.5 分，同时处以 50 元罚款。

（3）作业质量受到区级部门领导批评或区级媒体负面报道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 分，同时处以 100 元罚款。

（4）作业质量受到区上分管领导批评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处以 200 元罚款；作业质量受到区上主要领导批评的，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4 分，处以 400 元罚款。

(5) 作业质量受到各级表彰或肯定性批示的，视情况予以 1-2 分的加分。

### 3. 应急环境整治

在安居区的各项重大活动、重大环境整治行动、迎检环境整治和各种创建活动中，中标公司需无条件服从区委政府及业主单位统一调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服务区域：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下一年合同。

(三) 报价要求：本项目价格构成包括：人员工资、保险及福利费、工具设备、办公及物耗费用、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以及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以上要求报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四)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按月进行支付，按照《安居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运用的规定，相关考核责任单位每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考核，甲方每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上月承包费。

(五) 安全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在服务作业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安全问题，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排除安全隐患，做到文明作业、安全作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进行妥善处理。

2、中标人应积极做好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监督、防护等工作，加强安全管理，在服务期限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 中标人必须给作业人员购买各种保险，提供劳动保障，足额发放工人劳务费等。若中标人不按规定为工人购买各种保险、提供劳动保障，足额发放劳务费，出现民工上访等情况，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七) 服务响应：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在服务区域本地具有固定办公点，项目经理、绿化技术负责人、公园的管理负责人必须常驻办公点，接到采购人电话，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需派人员到场处理的，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 其他要求

1、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一切相关的财产损失、安全事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等均与采购人无关。

2、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中标人的服务行为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3、在合同期间内，相应的设备、人员和车辆未达到合同条款要求的，或在一系列重大活动、接待和突击性、指令性任务中违反上级主管单位指令并产生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中标人及所属工作人员违反环保相关规定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的，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如遇重大创建活动、重要检查、重要接待或突发事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针对突发事件及自然灾害，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主动向主管单位汇报。

7、作业机具配置要求：

（1）中标人应当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保证本项目作业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作业机具的种类、功能、数量配置到位。

（2）采购人现有部分作业设备和机具，为避免项目资金和资源浪费，提高资金的利用率，提升服务质量，可有偿租赁给中标人使用，租金以第三方评估为准，具体事宜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合同进行约定。

8、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将日常对中标人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暗访监督，中标人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作业人员到岗数量情况、作业设备机具的配置情况的清点核实，若存在人员到岗数量不足，作业设备机具配置不全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扣分和罚款处罚，每发现一次，扣除考核分 10 分，并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现有的服务作业人员，按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and 安全教育，保证其达到上岗要求，现有的服务作业人员名单和数量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其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承诺的人员、机具等配置情况的相关资料交采购人审核，若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11、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坚决防范和控制疫情传播和蔓延，投标人应保证做好相关的疫情防控工作，并保证所有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都是无传染性疾病的健康人员，投标人需对疫情防控

做出响应性承诺。（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验收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相关要求进行了验收。

（十）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